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嘉峰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龍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
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
02 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楊思賢